

税务

期数 P256/2017 - 2017 年 1 月 26 日

税务评论

多部委实施联合激励，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含金量”再增值

去年十月，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和海关总署等 40 个部门联合签署实施《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标志着进出口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日渐成熟，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有望享受来自多个部门的更多优惠措施。

背景

中国海关自 80 年代末开始对进出口企业实施分类管理，伴随着经济形势发展和企业需求不断进行完善。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海关实施了新的《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25 号），与国际规则进行接轨，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和守法情况将进出口企业认定为三大类，分别为认证企业（包括高级认证企业和一般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失信企业，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分别适用相应的管理措施。其中，高级认证企业作为中国海关与其他国家或地区海关进行互认的经认证的经营者（英文简称“AEO”）。

为了更好地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国相继出台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和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为此，包括税务、海关等部门在内的行政管理部门积极行动，通过联合签署备忘录共同实施联合激励或者联合惩戒，把以往各部门出台的、局限于本部门所管辖领域的措施扩大到了整个经济社会范畴。包括此次备忘录在内，截至目前国家有关部门已经联合签署了 3 个领域联合激励、8 个领域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预计今后相关主管部门还将签署十数个联合备忘录。

备忘录及影响概述

联合激励措施

随着近年来中国信用体系建设日益成熟，以及中国海关通关监管改革力度不断加大，备忘录将通过一系列组合激励措施，进一步提高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含金量，体现守信激励的原则。

作者：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2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上海

张晓洁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113

电子邮件：dozhang@deloitte.com.cn

北京

姜保宇

资深顾问

电话：+86 10 8512 4140

电子邮件：richjiang@deloitte.com.cn

根据备忘录，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可以享受来自 **40** 个部门、**19** 类、**49** 项守信激励措施，除海关外其他部门提供的主要激励措施（节选）如下表：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系：

激励措施	实施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容缺受理”审批绿色通道 优先筛选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申请 优先考虑电子直接交易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加快办理企业境外发债备案 简化政府投资项目招标进出口证明手续 减少重大项目稽查抽查比例 	国家发改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优先办理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能力证明等事项，缩减办证时间 	商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为银行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重要参考条件 作为优良信用记录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人民银行、银监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为证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及保险公司设立、变更等业务行为的企业信用信息重要参考 对保险中介机构的设立提供便利化措施 	证监会、保监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优先考虑给予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 	财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值税发票领用比照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办理 提供绿色办税通道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可评为一类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 	税务总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市场监管的随机抽查比例 	工商总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较低的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率 优先安排办理免办 3C 等手续 	质检总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优先选择参加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 	外汇局

间接税与海关服务

亚太区领导人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海关与全球贸易服务

亚太区卓越服务中心领导人

香港

马伟廉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5668

电子邮件：wimarsall@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2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信息共享与联合激励的实施方式

国家发改委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守信联合激励系统，海关总署通过该系统向签署备忘录的相关部门提供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名单及企业相关信息，并按照规定进行动态更新，同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各部门定期将执行或协助执行激励措施的情况通过联合激励系统向国家发改委和海关总署反馈。

动态管理

海关总署将实时、动态监控企业在进出口领域的诚信守法情况，其他各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国家发改委和海关总署反馈企业存在的违法失信行为，并建议停止企业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与其他领域失信企业进行交叉比对，将未纳入其他任何领域失信企业名单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确定为联合激励对象。

海关通关支持措施

在备忘录中，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的具体通关便利措施（详见以下）也进一步作了明确，其中新增了汇总征税、适用原产地自主声明等措施：

- 在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先行办理验放手续
- 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
- 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流程
- 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 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
- 对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 适用汇总征税¹管理措施
- 根据国际协议规定，适用原产地自主声明措施
- AEO 互认国家或者地区海关提供方的通关便利措施
- 海关给予适用的其他便利管理措施

在中国海关与欧盟、韩国、新加坡、香港地区的海关 AEO 互认安排实施后，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货物在对方海关查验率有望降低至少 50%，通关速度平均提高 30%以上，守信激励的政策红利将涵盖从国内到境外的国际供应链全程。

跨部门信用管理

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不断推进完善，相关部门都在开始或者已经对企业实施了基于企业分类的信用管理。以涉及进出口领域相关部门为例，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外汇、工商等部门都已经对企业实施信用管理。具体见下表：

	海关	检验检疫	纳税信用管理	出口退(免)税	外汇	工商
最优便利	高级认证	AA	A	一类	A	A
便利管理	一般认证	A		二类		
常规管理	一般信用	B	B	三类	B	B
重点管理	失信企业	C	C	四类	C	C
		D	D			D

相关部门之间企业信用相互融合、相互影响也越发明显。以外贸企业在税务部门办理出口退（免）税为例，只有海关企业信用管理类别为高级认证企业或一般认证企业，才可以评定为出口退（免）税的一类企业；而海关失信企业，将被评定为出口退（免）税的四类企业。因此，企业要想获得最优的便利措施，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就需要高度关注自身在各相关部门的信用等级，不断提高综合信用。

德勤建议

在海关新的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实施后，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能享受到哪些具体便利措施是许多进出口企业非常关心的问题。在此次签署的备忘录中，参与实施联合激励的部门多达 40 个，激励范围包括海关、检验检疫、税务、金融、环保等 30 多个重点领域，具有相当积极的社会示范效果。此次激励明确了 49 项具体措施，涉及各部门的重要管理事项，有望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价值或社会效益。在社会信用时代，企业守信、守法获得的便利将越来越多，失信、违法的成本将越来越高，因此不断提高在各相关部门的信用等级将变得越发重要和迫切。对于进出口企业，我们有如下建议：

1、健全制度以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是企业享受联合激励的前提条件，建议企业根据 2014 年海关总署令第 225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确认企业在内部控制、财务偿付能力、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等方面是否均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的规定，在此基础上向海关提出申请以获得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资质。

¹ “汇总征税”是指企业在进口货物通关时，凭借商业银行出具的保函，不用“逐票缴税”，对应纳税款按月度实施汇总计征。

2、开展自查，确保信用持续累积

企业在各相关部门获得的信用等级不是一劳永逸的，需要时刻维护，定期检查。海关对进出口企业信用实施动态管理，企业发生违规问题将被及时调整信用等级，行政处罚信息还将对社会公示 5 年。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将每 3 年开展一次重新认证，对一般认证企业则不定期开展重新认证。因此，企业有必要定期开展自查，及时发现问题，防患于未然。

3、堵塞漏洞，实施信用修复

企业发生问题信用等级被下调后，应该正视问题，分析出现问题的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步骤，完善内控，改善流程，堵塞漏洞，并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争取早日达到信用等级申请的条件。

4、引入系统，开展信用监控

企业应通过引入系统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对自身财务、业务的监控，利用科技手段有效降低发生差错的风险。如在海关业务中通过实施进出口业务的电子化操作，增加报关归类准确性，提高报关单证复核效率，加强对数据的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点。海关高级认证标准也明确，高级认证企业应该具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记录企业生产经营、进出口活动的信息系统，对进出口活动的主要环节要能够通过系统实现对财务、进出口业务的检索、跟踪。

5、借助专业机构力量，提高信用等级

根据 2014 年海关总署令第 225 号，海关或企业可以委托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进行认证，认证结果可作为企业信用状况的参考依据。虽然规定还有待细化，但德勤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可以为企业提供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协助：

- 根据企业目标海关信用标准及企业现状，对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守法规范、贸易合规进行全面评估，分析企业现状与目标合规标准的差距
- 为企业信用等级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整改完善等
- 协助企业申请升级认证或重新认证
- 若在评估过程中发现潜在历史合规风险，协助企业与海关进行沟通、进行自我披露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榕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

华南区（香港）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沈阳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苏州

梁晴 /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28 /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kguan@deloitte.com.cn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gzhong@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 吴焕琛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92 2107 298 / 055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chwu@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 +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7。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